

新婦女協進會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5年4月13日意見書

1. 本地外藉家務工的處境

1.1 香港現時外藉家務工的數目已超過 30 萬人。外藉家務工擔當了家庭中的勞動角色，釋放本地婦女勞動力。早前印尼家務工 Erwiana 被僱主嚴重虐待的事件，以及最近 Elis 被中介公司露台僭建物壓死的事件，激起社會稍為看到外藉家務工狀況的一角，這並不是個別僱主的問題，Erwiana 和 Elis 只是其中兩個發生的不幸事件，可以反映出的是整個外藉家務工制度已經失控，然而政府對這些家務工根本全無支援和關注；

1.2 很多個調查報告顯示，不少外藉家務工都曾經 / 正在遭到在僱主家庭發生的各種嚴重暴力對待（包括性暴力）或其他程度的傷害（性騷擾）。

- a.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與教區菲藉人士牧民中心（及其他亞洲勞工及少數族裔），於 2011 年進行並發表「印尼籍外傭在港工作狀況調查」。在於 239 個受訪者中，7.4%受訪者身體曾受到襲擊；11.1%曾受到食物不足或語言等苛待；4.9%曾受到性侵犯<sup>1</sup>（參看附件 1 和 2）；
- b. 一項由移民工牧民中心在 2013 年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在 2,169 名受訪外籍家庭傭工當中，11%曾受到僱主的粗暴對待，包括呼喝、尖酸的語言、情緒及身體虐待等，4%曾遭受身體上的襲擊或性暴力傷害；至於由該中心主理可以提供外籍家務工作臨時住宿的 Bethune House，在 600 個使用者之中，由於身體遭到暴力對待而入住的有 26 個，受到性暴力對待的有 26 個<sup>2</sup>；
- c.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4 年進行有關「職場性騷擾及歧視 - 外藉家庭傭工的問卷調查」。在 981 份有效問卷中，6.5%受訪者報稱她們在調查前的 12 個月內，曾在工作時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受到性騷擾<sup>3</sup>（參看附件 3 - 5）
- d. 在於 2012 - 15 年，與外藉家務工相關的新聞一共有 91 宗，涉及暴力虐待的有 20 宗、性暴力有 7 宗、性騷擾有 2 宗，這個數字之中，有些是同一事件內既有虐待亦有性暴力的

---

<sup>1</sup>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與教區菲藉人士牧民中心（及其他亞洲勞工及少數族裔），《印尼籍外傭在港工作狀況調查》，2011

[www.hkccla.org.hk/article/RI\\_111019.pdf](http://www.hkccla.org.hk/article/RI_111019.pdf)

<sup>2</sup> 移民工牧民中心，“Statistics On Counseling, Shelter And Other Emergency Services for 2013”，2013

[www.migrants.net/mfmw-2013-statistics-on-counseling-shelter-and-other-emergency-services-out-now/](http://www.migrants.net/mfmw-2013-statistics-on-counseling-shelter-and-other-emergency-services-out-now/)

<sup>3</sup> 平等機會委員會，《職場性騷擾及歧視 - 外藉家庭傭工的問卷調查》，2014

[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41127115622443406.pdf](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41127115622443406.pdf)

1.3 現時政府並沒有特別就外藉家務工的處境提供相關支援，就算遇到困難，她們也不知道可以在什麼地方尋求援助。中介公司根本不可能提供到恰當的援助，他們提供的「工人宿舍」有如集中營，而且除了所謂的「床位」以外，使用每樣東西都要收費<sup>4</sup>。雖然本地關心外藉家務工處境的團體有提供一些支援，可是這些團體的資源極不足，不一定可以及時提供照顧；

1.4 外藉家務工與一般本地家暴及性暴情況不一樣。家務工在受到不同暴力對待之後，需要處理的還有僱傭關係，與一般的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支援並不相同，同時本地的社工可能亦會遇到語言上的障礙；

1.5 由於外藉家務工必須與僱主同住，除了因為受到暴力對待而需要暫時住在臨時宿舍之外，僱主會有不同原因讓她們睡在中介公司的提供的宿舍（例如僱主出外旅遊，不想帶家務工同往，又不想讓她留在家中），Elis 的慘死正是由於住在中介那些根本有問題的宿舍

#### **建議：**

1.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非常不足，政府有必要盡快增設更多庇護中心；
2. 外藉家務工在受到不同暴力對待之後，需要處理的還有僱傭關係，與一般的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支援並不相同，所以政府應針對她們獨特的處境，提供專門的庇護服務；
3. 提高外藉家務工對可以保障自身安全的實用資訊掌握

---

<sup>4</sup> 惟工新聞：印傭 Elis 慘死 剝削肇禍 揭中介所奴隸生活  
<http://wknews.org/node/715>

## 附件 1

### 1. 被訪者資料

- a. 性別分佈：在 239 名的受訪者中，3 人為男性，234 人為女性。（見表一）

表一 性別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男	3	1.3
	女	234	98.7
	共計	237	100.0
缺失資料		2	
總計		239	

## 附件 2

### 2. 主要調查結果

- a. 在港工作期間，您有否遇到以下對待？

逾七成(70.4%)受訪者，在港工作期間曾被不合理扣薪；有近七成(67.3%)受訪者表示個人財物，如身分證、護照等被沒收；45.7%受訪者表示被扣減假期。另外，她們亦面對不同的工作情況，包括被指示從事非法工作(38.3%)、居住環境惡劣(21%)、受到苛待，如食物不足(11.1%)及身體受到襲擊(7.4%)等。

表四 在港工作期間曾遇到的待遇

	頻數	有選擇百分比
被不合理扣薪	114	70.4
被扣減假期	74	45.7
身體受到襲擊	12	7.4
性侵犯	8	4.9
居住環境惡劣	34	21.0
苛待，如食物不足、語言虐待	18	11.1
指示從事非法工作	62	38.3
個人財物，如身分證、護照被沒收	109	67.3
共計	431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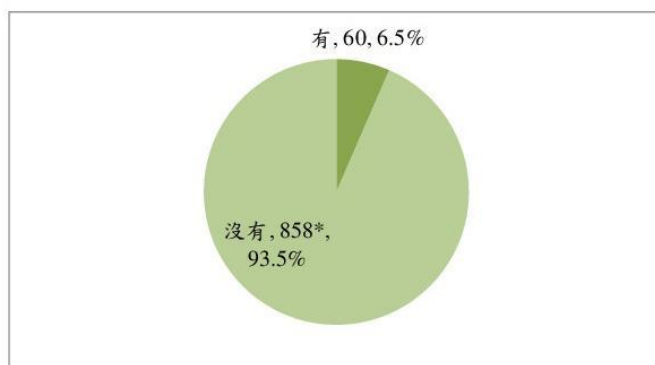
共 162 個有選擇個案

### 表與圖

1. 過去 12 個月之內，你有否在工作場所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經歷過以下任何一種性騷擾？

**圖 1**

N =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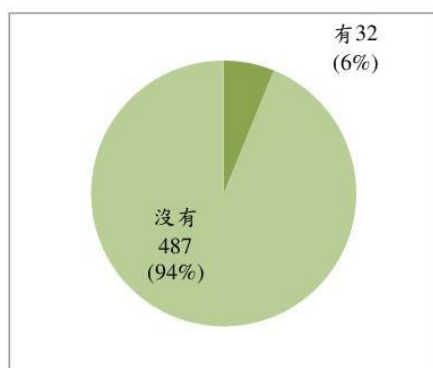


\*在 858 名受訪者中，7 人表示過去 12 個月內曾受到性騷擾，但不是在工作場所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受到性騷擾、被一名與工作無關的人騷擾，或在互聯網上被騷擾)。

**圖 1.1**

菲律賓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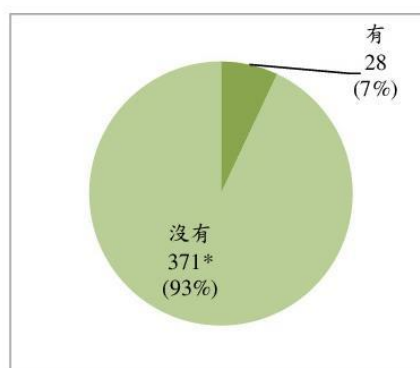
N = 519



**圖 1.2**

印尼組別

N = 399



\*在 371 名受訪者中，7 人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受到性騷擾，但不是在工作場所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

附件 4

**表 1**

	性騷擾類別	宗數	%
a	不恰當地色迷迷的凝視或注視你	16	14%
b	色情的評論/笑話/謾罵	15	13%
c	問及與你性生活/外表有關、干涉私隱並令你感到冒犯的問題	14	12%
d	向你展示他/她的私處/部分或完全赤裸的身體，令你反感	11	10%
e	不受歡迎的觸摸、擁抱、強吻或不恰當的身體接觸	11	10%
f	色情的電郵/電子訊息	8	7%
g	重複或不恰當地約會你	6	5%
h	色情的圖畫/海報/物件	5	4%
i	強姦/性侵犯或企圖強姦/性侵犯	4	4%
j	拍攝你涉及性的錄像/照片	3	3%
k	要求或施壓要進行性行為或其他性活動	3	3%
l	其他形式的性騷擾	17	15%
	<b>總數</b>	<b>113</b>	<b>100%</b>

**表 2**

性騷擾類別	宗數	%
言語/文字/電子訊息 (b, c, f, g, k)	50	44%
涉及性的非言語暗示 (a, j)	19	17%
有敵意的環境 (d, h)	19	17%
身體接觸 (e, i)	16	14%
其他 (l)	9	8%
<b>總數</b>	<b>113</b>	<b>100</b>

註：在 17 名在表 1 選擇了「其他形式的性騷擾」的受訪者當中，8 人提供了相關事件的細節，而該等個案已按照表 2 所列的性騷擾類別歸類。

2. 誰是性騷擾者? (可選擇多於一項)

圖 2

N = 49

